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文件

三政重点办〔2019〕19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 关于选报 2020 年度三门峡市重点建设项目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重点项目建设年度工作安排，为做好 2020 年度三门峡市重点建设项目选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及竞争力，认真落实“四比四看”活动要求，着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着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着力突出重点项目对稳增长、调结构、强基础、惠民生的支撑

带动作用，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确保明年重点项目建设保持较高投资强度、较大推动力度、较快推进速度，为打造“五彩三门峡”，建设“三地五中心”做出贡献。

二、选报范围

一是产业发展项目：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项目、现代农业项目和“三改造一创新”等转型发展攻坚项目。二是创新驱动项目：研发平台项目、双创园区和孵化器项目、人才培育和智力引进项目。三是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能源项目、信息通信项目、水利项目。四是新型城镇化项目：百城提质、城市建设项目。五是生态环保项目。六是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

三、选报条件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安全、节能等政策，符合省、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商务中心区与特色商业区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必须符合《2020年度三门峡市重点建设项目选择指导目录》（见附件1）规定的具体条件。必须具有合理的项目建设工期，除重大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外，项目建设工期一般应控制在3年以内，建设工期超

过3年的，只选报在近3年内能够建设实施的部分。

四、分类及标准

重点建设项目按行业分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创业创新、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电源、电网、新能源、油气管道、信息通信、水利、百城提质、城建、生态环保、民生社会事业等类。每类项目按实施进度分为拟开工、拟竣工和续建项目。拟开工项目是指当年计划开工建设且本年度不能完工的项目；拟竣工项目是指本年度计划建成投产（用）的项目；续建项目是指上年度在建，本年度继续建设且不能完工的项目。

五、选报要求

1、要高度重视选报工作。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抓好动员部署，认真组织选报。要确保项目质量，在项目报送前要加强调查研究，主动与有关方面充分沟通，务必达成一致意见。

2、要科学制定年度目标。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全面准确掌握所选报项目情况。对选报的在建项目要进行现场查看，对拟开工和竣工项目要详细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准确落实项目开工、竣工具体日期，科学确定项目年度投资目标和工程形象进度目标，确保建设目标制定的可行性。竣工、续建项目的年度投资目标不得低于总投资的30%。

3、要严把项目遴选关。对不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低

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一律不得选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党政机关办公楼和商业性住宅项目以及产能过剩行业单纯扩能项目，一律不得选报；对已列入 2019 年市级重点项目，但不符合目前最新产业、土地、环评等政策要求的项目，或当年没有明显进展以及在 2019 年底前可建成投用的项目，一律不再选报。要严格审核业主资信、资金筹措、前期审批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确保项目建设目标能够实现。

六、选报程序和时限

1、所在县（市、区）和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对拟筛选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并按规定的项目类别和排序，认真填写《拟列入 2020 年度三门峡市重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以下简称《汇总表》），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重点项目办，每单位限报一次。市重点项目办不直接受理项目单位的项目申报材料。

2、所在县（市、区）和有关单位将《汇总表》纸质版、选报文件加盖政府公章后，统一报送至市重点项目办（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三门峡市政府 427 室）。电子版请发至信箱：smxfgwymb@126.com。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已完成的，请附批准文件复印件。《汇总表》及填写要求，请从“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fgw.smx.gov.cn）“公示公告”栏下载，填写时请不得改变表格格式，并认真阅读填表说明（见附件 2）和注意事项。凡改变格式或未按要求填

写的，予以退回。

3、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省、市重点项目统一纳入全省重点项目建设月报表系统。请各县（市、区）做好相关原始数据的统计、报送，做到客观、准确。

联系人：尚亚男 任瑶琼

电 话：2938869

附件：1. 2020 年度三门峡市重点建设项目选择指导目录
2. 2020 年度三门峡市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填表说明
3. 拟列入 2020 年度三门峡市重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度三门峡市重点建设项目 选择指导目录

一、产业发展项目

(一)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

1、智能信息产品制造, 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

2、生物医药、高性能医疗器械, 生物农业、生物服务业等生物项目。

3、航空航天装备制造、先进机器人、智能制造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装备、人工智能等高端装备项目。

4、高端合金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前沿新材料等先进材料项目。

5、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储能和动力电池、智能充电基础设施等项目。

(二) 先进制造业项目 (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

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绿色食品、建筑装配等产业转型发展和改造升级项目。

2、冶金、建材、化工、轻纺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3、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和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4、市属国企重大生产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三) 现代服务业项目 (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

1、列入国家或省、市专项规划的大型综合物流项目；大型航空、公路、铁路运输及仓储物流配套项目；保税、口岸、快递、冷链等特色专业、大型行业物流项目。

2、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商务服务、会展服务、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3、创意文化、休闲旅游、健康养老、居民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项目。

5、商贸流通项目 (不含单一房地产开发)。

(四) 现代农业项目 (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

1、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工程及配套工程。

2、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现代农业、都市生态农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

二、创新驱动项目

(一) 研发平台项目 (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

创新创业平台、研究院、研究中心、公共科技平台项目。

(二) 双创园区和孵化器项目 (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

创新创业园区、双创示范基地项目，孵化器项目。

(三) 人才培育和智力引进项目 (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

国内外高等院校引进、高等院校建设项目，高层次人才和

研发团队引进项目，青年人才公寓等配套建设项目。

三、基础设施项目

(一) 交通能源项目 (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

- 1、米字形及其他高速铁路、货运干线铁路；
- 2、高速公路或国、省道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3、列入年度开发方案的风电项目；
- 4、煤炭储配园区项目。

(二) 信息通信项目 (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

宽带网络优化升级工程、通信枢纽建设工程、三网融合加速工程和基础服务平台拓展工程项目。

(三) 水利项目 (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

列入省、市规划的大中型水库、大中型灌区、重点河流防洪治理工程、水资源调配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项目。

四、新型城镇化项目

(一) 百城提质项目 (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

- 1、城市生态水系、综合管廊试点、供水设施、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项目；
- 2、县域(小城镇)形象提升和内涵建设项目；
- 3、城市综合体项目。

(二) 城市建设项目 (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

- 1、市政道路或高架项目；
- 2、基础设施和生态廊道项目；
- 3、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五、生态环保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

生态防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生态修复、生态提升、河湖综合整治、南水北调水质保护、山体绿化等项目。

六、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

（一）易地扶贫搬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等脱贫攻坚项目，重大民生实事建设项目，棚户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重大军民融合项目。

（二）由政府主导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医疗卫生、教育、体育、文化、就业、养老、政法、救灾备灾等民生服务和安全体系等项目（不含城市展览馆）。

附件 2

2020 年度三门峡市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填表说明

1、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产业类项目填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和年生产能力，铁路、交通、公路等项目填建设总里程（公里），单体工程类填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基地类、园区类项目填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和主要分项工程及总生产能力，服务业项目填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和主要分项工程，电源项目填装机容量（万千瓦），煤炭项目填年产能（万吨），电网项目填线路总长度（公里）和变电总容量（万千伏安），水库项目填总库容（亿立方米），供水、污水、垃圾项目填年处理能力（万吨）和配套设施。

2、项目类别：进度类别，按“拟开工”、“续建”、“拟竣工”填写。行业类别，按行业分为工业、农林水、服务业、城建、交通、生态环保、社会事业 7 类填写。

3、是否列入 2020 年度省重点项目：确定该项目是否申报列入 2020 年度省重点建设项目。

4、项目法人：填写单位名称，不是法人代表名字。

5、实施地点：点状项目填写所在县（市、区）、乡（镇），线形项目填写途经的县（市、区）、乡（镇）。

6、建设起止年限：填写格式如“2019.06-2020.12”。

7、资金来源：几类资金来源互不交叉，累加之和应等于项目总投资。

8、工程形象进度目标：填写项目到 2020 年年底要完成的形象进度。如：项目竣工或完成主厂房建设等。

9、项目规划、审批（核准、备案）、用地、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已完成办理的，填写批准文号；未完成办理的，填写当前手续是在市、县，还是在省或国家有关部门办理。

10、表格一律从“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公示公告”下载、录入和打印，不得改变表格格式或手工填写，内容过多可另附页。汇总表纸质版统一用 A3 复印纸打印。

11、内容要客观真实，填写要全面完整，特别是信息员联系方式。

12、汇总时先按行业分类，再在行业分类下进行进度分类